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SFT2502077(验)

项目名称: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编制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

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监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本监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监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 (4) 委托单位对于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 制 单 位：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项 目 负 责 人：谭 黎 (谭 黎)

编 制：周 旭 (周 旭)

审 核：蓝 阳 娇 (蓝阳娇)

签 发：徐 铮 (徐 铮)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

签 发 日 期：2025.05.20

采 样 人 员：曾 亮、王润峰、谢 伦

分 析 人 员：刘文柔、陈心仪、蔡肇彬、唐柳岸、冼文华、
郭红宝、段和清、周明晓、卢福弟、覃连志、
陈冠良、蓝阳娇

目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1) 废水评价标准.....	2
2) 废气评价标准.....	2
3) 噪声评价标准.....	3
4)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1) 原辅材料消耗.....	6
(2) 水平衡.....	7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0
1、 废水.....	10
2、 废气.....	10
3、 噪声.....	10
4、 固体废物.....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8
2、监测分析方法.....	1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2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2、验收监测结果	22
1) 废水监测结果	22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48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49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9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49
3、废水、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49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9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51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51
2、建议	51
附件 1：CMA 证书	52
附件 2：批复	53
附件 3：培训合格证	57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65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及主要设备清单设备情况	66
附件 6：纳污证明	67
附件 7：夜间不生产证明	68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9
附件 9：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77
附件 10：排污登记	78
附件 11：数据检测报告	83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127
附件 13：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31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1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37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1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3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4 层 404 卡之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8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5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18 日、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骏龙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骏龙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1、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 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设内容(中环规字(2021)1 号)。 1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神)环建表[2024]0030 号《中山 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09 月 25 日。				

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氨、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臭气浓度	40000(无量纲)	/	4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酚类	20	/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续上表: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氯苯类	50	/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氯甲烷 ^a	100	/	45	
氨	30	/	45	
非甲烷总烃	100	/	45	
非甲烷总烃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苯类	0.40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	0.080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厂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为 65dB (A)。

注: 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未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Figure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16-01-503570），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4 层 404 卡之一（项目中心位置 E：113°20'55.903"，N：22°20'11.308"），主要从事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租用 1 栋 8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四楼的四分之一车间，同楼层其余车间及其余楼层为空厂房，用地面积约为 9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35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项目设计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本项目设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设夜间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168T	3 台	3 台	0 台
2	注塑机	130T	3 台	3 台	0 台
3	注塑机	90T	5 台	5 台	0 台
4	混料机	--	2 台	2 台	0 台
5	车床	--	1 台	1 台	0 台
6	磨床	--	2 台	2 台	0 台
7	铣床	--	1 台	1 台	0 台
8	电磨温机	--	3 台	3 台	0 台
9	冷却水塔	--	1 台	1 台	0 台
10	冷却水塔配套的循环水池	尺寸：2*1*0.8m，有效水深 0.5m，有效容积约 1m ³	1 个	1 个	0 台
11	螺杆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台
12	电蒸汽机	--	1 台	1 台	0 台
13	破碎机	--	7 台	7 台	0 台

备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待验收年用量
1	模具	20 套	20 套	0
2	PP(新料)	34.5t	34.5t	0
3	PC (新料)	25t	25t	0
4	PA6 (新料)	25t	25t	0
5	色母	0.75t	0.75t	0
6	脱膜剂	0.03t	0.03t	0
7	机油	0.2t	0.2t	0
8	导热油	0.06t	0.06t	0
9	切削液	0.2t	0.2t	0

备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 水平衡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根据 (DB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 (92)-国家行政机构 (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取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94\text{m}^3/\text{d}$ ($2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约 $252\text{m}^3/\text{a}$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纳污河道深环涌。

项目设有循环水池 1 个，用于注塑工序的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添加新鲜水。循环水池尺寸: $2*1*0.8\text{m}$ ，有效水深 0.5m，有限容积约 1m^3 ，每天补充约 10%蒸发水量，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0\text{t}/\text{a}$ ，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设有电蒸汽机增湿水箱 1 个，容积约 5L，有效容积 4L，每天补充约 200%蒸发水量，则新鲜用水量为 $2.4\text{t}/\text{a}$ 。不产生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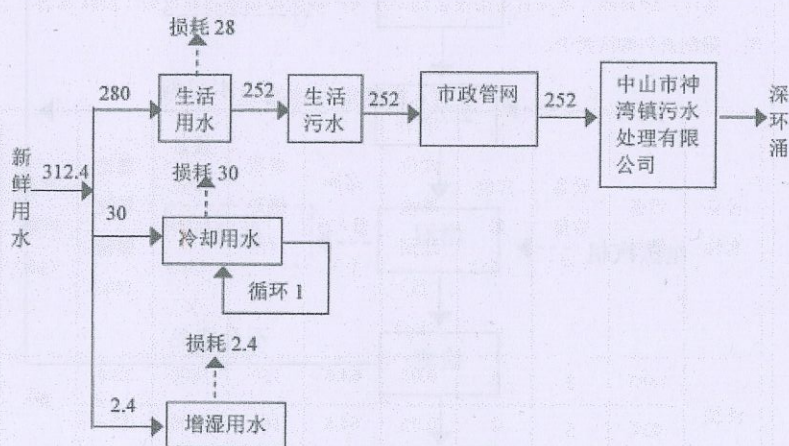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所属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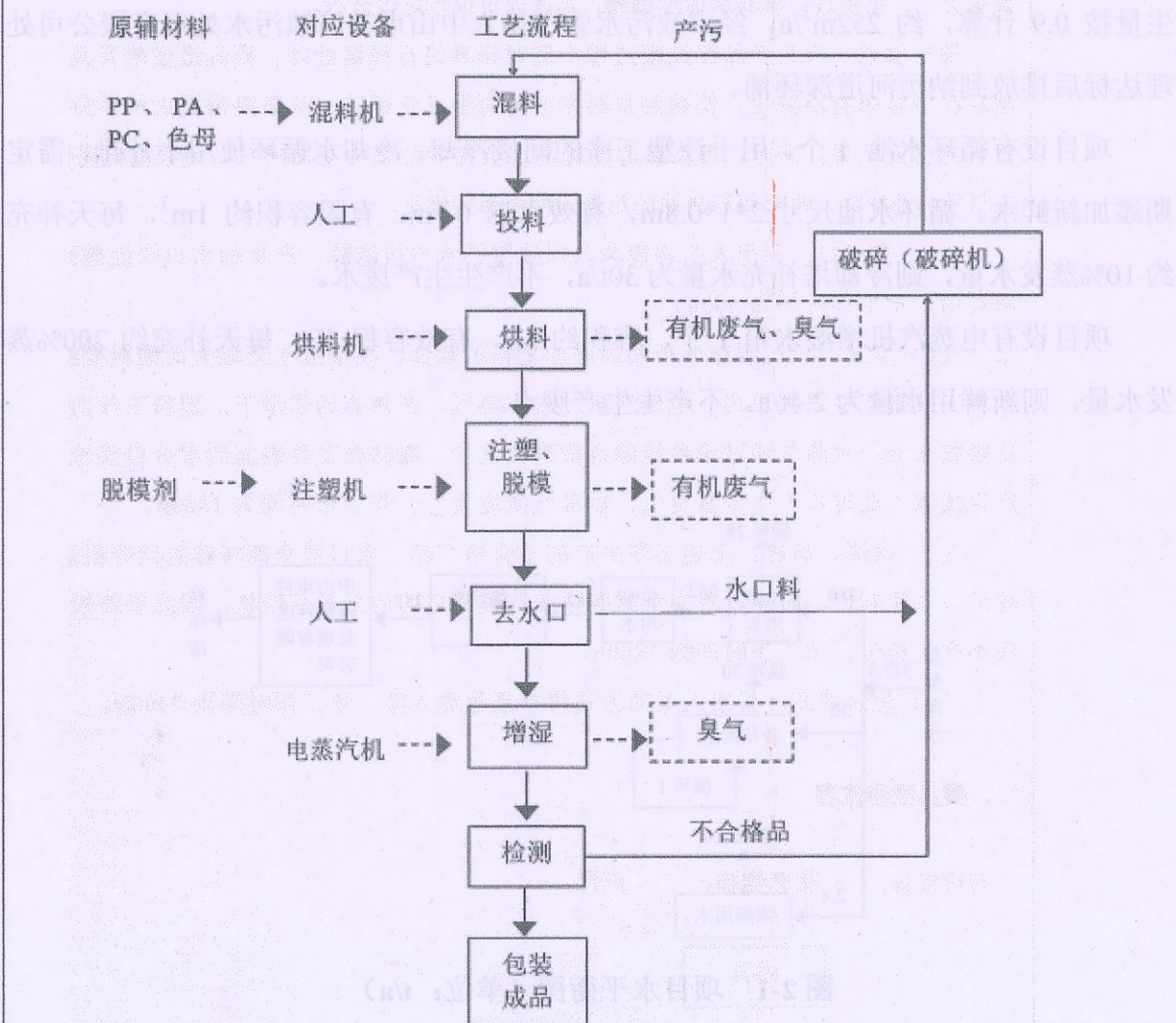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混料、投料：将原辅材料按照配比投入到混料机均匀混合，再投加到注塑机自带烘料料斗。原材料均为颗粒状，不产生粉尘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 (2) 烘料：注塑机自带烘料料斗，烘料温度约 80℃，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以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表征，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3) 注塑、脱模：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 230-240℃）的塑料注射入闭合的膜腔内，借助模具得到所需的产品形状。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使塑料件冷却成型，由于注塑前预先往模具内壁涂抹脱模剂，再借助高压气体将塑料件从模具中脱除，在热力下脱模剂有小量挥发，上述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4) 去水口：利用人工将模具入口残留的水口料清除，产生的水口料经破碎后重新利用，年工作时间为 300h。

(5) 增湿：经过湿热循环明显增加塑料的韧性，减少因水分流失而塑料变脆。将塑料工件置于电蒸汽机内，电蒸汽机产生水蒸气，在热力的作用下，塑料工件内部更好地吸收水分。水蒸气通过设备缝隙逸散到大气中，凝结在工件表面的水分自然晾干，不产生废水。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6) 检测、破碎：上述工序生产的不合格产品、水口料全部转移到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新利用。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7) 包装成品：采用人工的方式将产品包装入库，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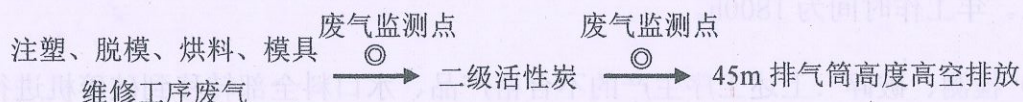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纳污河道深环涌。

生活污水监测点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水管网→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因人员出入频繁，无法进行密闭，本项目拟将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废气处理效率为 50%。未被收集部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在运行时、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音，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噪音源均位于厂房内，离心风机位于厂房楼顶，声源强度一般 80-90dB(A)。项目采取加装减震底座、混凝土建筑、双层玻璃、铝锭门窗、规范操作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普通原材料包装物和废模具，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均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运营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要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点
	项目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排放浓度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厂界排放值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等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续上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结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4]0030 号（2024 年 09 月 25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 (5)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7)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是否合格
2025.02.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90	187	0.8	≤±10	合格	106±7	10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4	69.0	-1.2	≤±20	合格	68.2±4.1	69.2	--	--	合格
		氨氮	30.0	30.1	0.2	≤10	合格	24.7±1.8	26.5	--	--	合格
2025.02.19		化学需氧量	193	191	0.5	≤±10	合格	106±7	109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0	71.6	-1.1	≤±20	合格	68.2±4.1	68.2	--	--	合格
		氨氮	28.9	29.0	0.2	≤10	合格	24.7±1.8	26.1	--	--	合格

5-2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5.02.18 昼间	AWA62 28	YQ-HJ-2 33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02.19 昼间	AWA62 28	YQ-HJ-2 33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A，编号：YQ-HJ-235							

表 5-3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计通道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相对误差	采样后	相对误差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2025.02.18	YQ-HJ-201	A	0.2000	0.1982	-0.9	0.1975	-1.2	合格
		B	0.2000	0.1985	-0.8	0.1989	-0.6	合格
	YQ-HJ-202	A	0.2000	0.2007	0.4	0.2013	0.6	合格
		B	0.2000	0.2009	0.4	0.2018	0.9	合格
智能大气采样器	YQ-HJ-016	A	0.2000	0.1993	-0.4	0.1995	-0.2	合格
TH-110F 2025.02.18	YQ-HJ-017	A	0.2000	0.2008	0.4	0.2016	0.8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2025.02.18	YQ-HJ-150	A	0.2000	0.2011	0.6	0.2009	0.4	合格
		B	0.2000	0.2014	0.7	0.2011	0.6	合格
	YQ-HJ-151	A	0.2000	0.1987	-0.6	0.1981	-1.0	合格
		B	0.2000	0.1989	-0.6	0.1984	-0.8	合格
	YQ-HJ-152	A	0.2000	0.1993	-0.4	0.1993	-0.4	合格
		B	0.2000	0.1995	-0.2	0.1997	-0.2	合格
	YQ-HJ-153	A	0.2000	0.2017	0.8	0.2003	0.2	合格
		B	0.2000	0.2019	1.0	0.2006	0.3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2025.02.18	YQ-HJ-258	/	40.0	39.2	-2.0	39.7	-0.8	合格

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计通道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相对误差	采样后	相对误差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2025.02.19	YQ-HJ-201	A	0.2000	0.1978	-1.1	0.1984	-0.8	合格
		B	0.2000	0.1975	-1.2	0.1989	-0.6	合格
	YQ-HJ-202	A	0.2000	0.1992	-0.4	0.2004	0.2	合格
		B	0.2000	0.1997	-0.2	0.2007	0.4	合格
智能大气采样器 TH-110F 2025.02.19	YQ-HJ-016	A	0.2000	0.2008	0.4	0.2011	0.6	合格
	YQ-HJ-017	A	0.2000	0.2015	0.8	0.1995	-0.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2025.02.19	YQ-HJ-150	A	0.2000	0.1981	-1.0	0.1991	-0.4	合格
		B	0.2000	0.1987	-0.6	0.1994	-0.3	合格
	YQ-HJ-151	A	0.2000	0.1975	-1.2	0.1982	-0.9	合格
		B	0.2000	0.1979	-1.0	0.1986	-0.7	合格
	YQ-HJ-152	A	0.2000	0.2006	0.3	0.2012	0.6	合格
		B	0.2000	0.2009	0.4	0.2017	0.8	合格
	YQ-HJ-153	A	0.2000	0.2017	0.8	0.2006	0.3	合格
		B	0.2000	0.2019	1.0	0.2008	0.4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2025.02.19	YQ-HJ-258	/	40.0	39.5	-1.2	40.4	1.0	合格

备注: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 YQ-HJ-015; 温湿度计 TES1360A: YQ-HJ-024; 空盒气压表 DYM3: YQ-HJ-023。

表5-4 人员上岗证统计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曾亮	SFTHJ-119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谢伦	SFTHJ-147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王润峰	SFTHJ-104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蔡肇彬	SFTHJ-150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陈心仪	SFTHJ-151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刘文柔	SFTHJ-133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郭红宝	SFTHJ-110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冼文华	SFTHJ-096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段和清	粤 R 字第 5436 号	广东计量协会
陈冠良	粤 R 字第 5446 号	广东计量协会
卢福弟	粤 R 字第 5442 号	广东计量协会
周明晓	SFTHJ-123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覃连志	SFTHJ-126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唐柳岸	SFTHJ-114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蓝阳娇	SFTHJ-018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表5-5 设备校准日期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现场采样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YQ-HJ-201	2024/5/31
			YQ-HJ-202	2024/5/31
	智能大气采样器	TH-110F	YQ-HJ-016	2024/5/31
			YQ-HJ-017	2024/5/31
	大气采样器	qc-2	YQ-HJ-150	2024/5/31
			YQ-HJ-151	2024/5/31
			YQ-HJ-152	2024/5/31
			YQ-HJ-153	2024/5/3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YQ-HJ-258	2024/3/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HJ-233	2024/5/31
实验室分析	声校准器	AWA6221A	YQ-HJ-235	2024/5/31
	pH/ORP 计	SX712 型	YQ-HJ-163	2024/5/31
	气相色谱仪	9790II	YQ-HJ-028	2023/6/1
	酸碱滴定管	50mL	YQ-HJ-285	2024/3/2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YQ-HJ-220	2024/3/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FT-LAB-006	2024/6/1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	SFT-LAB-008	2024/6/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氯苯类、酚类化合物、氨、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氯苯类、酚类化合物、氨、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化合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氨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门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噪声	每天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2、监测分析方法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监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 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 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 代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 法》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3mg/m ³
	氯苯 类	氯苯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2-氯甲苯		
		3-氯甲苯		
		4-氯甲苯		
		1,3-二氯苯		0.04mg/m ³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1,3,5-三氯苯		
		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		0.03mg/m ³

续上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监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0.008mg/m ³
	2-氯甲苯			0.009mg/m ³
	3-氯甲苯			0.008mg/m ³
	4-氯甲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0.01mg/m ³
	1,2-二氯苯			0.008mg/m ³
	1,3,5-三氯苯			0.007mg/m ³
	1,2,4-三氯苯			0.008mg/m ³
	1,2,3-三氯苯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m ³
噪声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8-130dB(A)

备注：“*”表示其检测方法引自广东天鉴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JC-HJS250125 检测报告，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2219121580，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5#”为车间门口外 1m 处废气检测点。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此次验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02 月 19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在运行，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2.18	塑料零配件	0.28 吨/天	0.26 吨/天	93%
2025.02.19	塑料零配件	0.28 吨/天	0.26 吨/天	93%

注：1、环评设计生产量以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相关信息由企业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5- 02-18	pH 值	6.9	7.1	6.8	6.9	6.8-7.1	6-9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6	27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86	197	182	184	1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8.2	76.6	69.8	70.2	71.2	300	达标
		氨氮	29.1	29.6	29.2	29.7	29.4	--	--
	2025- 02-19	pH 值	6.8	6.7	6.9	7.1	6.7-7.1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3	27	23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91	188	184	188	1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0.8	76.2	68.2	76.8	73.0	300	达标
		氨氮	28.8	29.7	30.1	28.8	29.4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2025-02-18	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2-氯甲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3-氯甲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4-氯甲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3-二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4-二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2-二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3,5-三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2,4-三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2,3-三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 评价
				标干 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2025-02-18	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2-氯甲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3-氯甲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4-氯甲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3-二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4-二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2-二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3,5-三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2,4-三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2,3-三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 评价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2025-02-19	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2-氯甲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3-氯甲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4-氯甲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3-二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4-二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2-二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3,5-三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2,4-三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2,3-三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 评价
				标干 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注塑、脱模、烘料、 模具维修 废气 G1 排放口	2025- 02-19	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2-氯甲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3-氯甲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4-氯甲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3-二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4-二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2-二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3,5-三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2,4-三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2,3-三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 评价
				标干 流量（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注塑、脱模、烘料、 模具维修 废气 G1 处理前	2025-02-18	氯苯类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2025-02-19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注塑、脱模、烘料、 模具维修 废气 G1 排放口	2025-02-18	氯苯类	第一次	4529	ND	50	达标
			第二次	4825	ND		达标
			第三次	4963	ND		达标
	2025-02-19		第一次	4647	ND		达标
			第二次	4959	ND		达标
			第三次	4626	ND		达标
执行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氯苯类检测结果以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检测结果之和计，其中低于方法检出限不计入。 5、排气筒高度 45 米。 6、“--”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浓度单位: mg/m ³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酚类化合物	
					浓度	速率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4030	0.7	2.8×10 ⁻³
			第二次	4155	0.8	3.3×10 ⁻³
			第三次	4404	0.6	2.6×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294	0.7	3.0×10 ⁻³
			第二次	4205	0.8	3.4×10 ⁻³
			第三次	4362	0.6	2.6×10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4529	ND	<1.4×10 ⁻³
			第二次	4825	ND	<1.4×10 ⁻³
			第三次	4963	ND	<1.5×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647	ND	<1.4×10 ⁻³
			第二次	4959	ND	<1.5×10 ⁻³
			第三次	4626	ND	<1.4×10 ⁻³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对应排放速率以其方法检出限引入计算所得。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对应排放速率以其方法检出限引入计算所得。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氨	
					浓度	速率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4030	0.78	3.1×10^{-3}
			第二次	4155	0.84	3.5×10^{-3}
			第三次	4404	0.81	3.6×10^{-3}
		2025-02-19	第一次	4294	0.82	3.5×10^{-3}
			第二次	4205	0.73	3.1×10^{-3}
			第三次	4362	0.79	3.4×10^{-3}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4529	ND	$< 1.1 \times 10^{-3}$
			第二次	4825	ND	$< 1.2 \times 10^{-3}$
			第三次	4963	ND	$< 1.2 \times 10^{-3}$
		2025-02-19	第一次	4647	ND	$< 1.2 \times 10^{-3}$
			第二次	4959	ND	$< 1.2 \times 10^{-3}$
			第三次	4626	ND	$< 1.2 \times 10^{-3}$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对应排放速率以其方法检出限引入计算所得。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注塑、脱模、 烘料、模具维 修废气 G1 处 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4030	8.83	3.6×10^{-2}
			第二次	4155	8.00	3.3×10^{-2}
			第三次	4404	8.69	3.8×10^{-2}
		2025-02-19	第一次	4294	8.36	3.6×10^{-2}
			第二次	4205	9.27	3.9×10^{-2}
			第三次	4362	9.04	3.9×10^{-2}
注塑、脱模、 烘料、模具维 修废气 G1 排 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4529	3.03	1.4×10^{-2}
			第二次	4825	2.90	1.4×10^{-2}
			第三次	4963	2.97	1.5×10^{-2}
		2025-02-19	第一次	4647	2.78	1.3×10^{-2}
			第二次	4959	2.84	1.4×10^{-2}
			第三次	4626	2.95	1.4×10^{-2}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注: 1、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61.9%。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单位：无量纲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977
			第二次	851
			第三次	724
			第四次	977
		2025-02-19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851
			第三次	977
			第四次	851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151
		2025-02-19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199
			第四次	173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0000
结果评价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氯甲烷*	
					浓度	速率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4030	ND	<1.2×10 ⁻³
			第二次	4155	ND	<1.2×10 ⁻³
			第三次	4404	ND	<1.3×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294	ND	<1.3×10 ⁻³
			第二次	4205	ND	<1.3×10 ⁻³
			第三次	4362	ND	<1.3×10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4529	ND	<1.4×10 ⁻³
			第二次	4825	ND	<1.4×10 ⁻³
			第三次	4963	ND	<1.5×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647	ND	<1.4×10 ⁻³
			第二次	4959	ND	<1.5×10 ⁻³
			第三次	4626	ND	<1.4×10 ⁻³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注：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备注：“*”表示其检测结果引自广东天鉴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JC-HJS250125 检测报告，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2219121580，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5、“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对应排放速率以其方法检出限引入计算所得。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0.38	0.36	0.35
	2025-02-19	0.34	0.37	0.3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0.45	0.46	0.42
	2025-02-19	0.43	0.44	0.4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0.63	0.65	0.68
	2025-02-19	0.66	0.62	0.6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0.58	0.52	0.55
	2025-02-19	0.57	0.54	0.54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0.66	0.65	0.68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8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2-氯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3-氯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4-氯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3-二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4 二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2 二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3,5-三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2,4-三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2,3-三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氯苯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氯苯类检测结果以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检测结果之和计, 其中低于检出限不计入。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10	<10	<10	<10
	2025-02-19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11	12	11	13
	2025-02-19	12	12	13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15	17	14	14
	2025-02-19	15	14	17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11	14	13	12
	2025-02-19	13	11	13	11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15	17	17	1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注：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结果评价		达标			

注：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025-02-18	0.83	0.94	0.87
	2025-02-19	0.92	0.88	0.8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2) 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2025-02-18	62	达标
		2025-02-19	59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2025-02-18	59	达标
		2025-02-19	58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2025-02-18	62	达标
		2025-02-19	62	达标

注: 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2、由于企业东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 故未设检测点。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4、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5、气象参数: 2025-02-18: 晴, 西北风向, 风速 1.6m/s。

2025-02-19: 晴, 西北风向, 风速 1.7m/s。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4）0030 号（2024 年 09 月 25 日）文件要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98 吨/年，《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35 吨/年，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163 吨/年。

本次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以两天共六组对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平均值引入总量计算，其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68kg/h，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 kg/h，《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显示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且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以此计算有组织所收集的总量为 0.0662 吨/年，根据其报告表收集率以 30%计，则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545 吨/年，年排放总量为 0.1797 吨/年，本次监测计算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年工作 小时数	合计年 排放量	中（神）环建表[2024] 0030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否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0.014	0.0252 吨/年	1800	0.1797 吨/年	0.198 吨/年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	0.1545 吨/年	1800			

备注：有组织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小时数/10³

无组织总量计算公式=（有组织所收集的总量/收集效率）-有组织所收集的总量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通风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到纳污河道深环涌；本项目生产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厂标准值	已落实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有效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续上表: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已落实
	包装废料、边角料	交有相应资质机构外售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包装桶等	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已落实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已制定《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环保应急领导小组和环保应急现场指挥组，有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其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其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氨、二氯甲烷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其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酚类化合物、氯苯类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4) 车间门口外 1m 处监测点其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5) 其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建议

企业须加强环境管理，控制好生产时间，尽量避免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监测。

应将应急预案张挂上墙，便于相关人员阅览，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通风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粉尘快速扩散，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附件 1: CMA 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11391	
名称: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综合楼西座二、三、四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
202219011391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附件 2：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30 号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BMAD75）：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
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
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16-01-503570，以下简称“项目”）
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4 层 404 卡之一（选
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55.903″，北纬 22° 20′ 11.308″），
项目用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50 平方米。主要从事
塑料零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
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
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

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烘料、注塑、脱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和氨）和模具维修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和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增湿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 (252 吨/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震基座, 室外通风设备安装减震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 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原材料包装物、废模具)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

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98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3：培训合格证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 名:	曾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0	
文化程度:	大专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号:	SFTJH-119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 名:	王峰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2002.11.3	
文化程度:	中专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号:	SFTJH-104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2 月 7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谢悦</u>		1.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性别: <u>男</u>		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 (含海洋沉积物) 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出生年月: <u>2000.5</u>		3. 空气 (含室内空气等) 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		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u>SFTJH-147</u>		发证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15</u> 日	
发证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有效日期: <u>2027</u> 年 <u>10</u> 月 <u>14</u>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陈心怡</u>		1.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性别: <u>女</u>		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 (含海洋沉积物) 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出生年月: <u>2000.5</u>		3. 空气 (含室内空气等) 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文化程度: <u>本科</u> 职称: <u>/</u>		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u>SFTJH-151</u>		发证日期: <u>2024</u> 年 <u>11</u> 月 <u>1</u> 日	
发证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有效日期: <u>2027</u> 年 <u>10</u> 月 <u>31</u>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蔡肇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2.6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号: SFTJH-150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 (含海洋沉积物) 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 空气 (含室内空气等) 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刘文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9.10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号: SFTJH-133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3 月 27 日

1.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 (含海洋沉积物) 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 空气 (含室内空气等) 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唐柳屏</u>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99年06月</u>			
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SFTHJ-144		发证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1</u> 日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 <u>2027</u> 年 <u>7</u> 月 <u>31</u> 日	
		 发证单位印章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姚文华</u>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9.12.07</u>			
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SFTHJ-096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8</u> 月 <u>10</u> 日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9</u> 日	
		 发证单位印章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 名:	郭红鱼		1.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性 别:	女		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 (含海洋沉积物) 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出生年月:	1999.10.11		3. 空气 (含室内空气等) 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文化程度:	本科		4. 噪声和振动。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证书号: SFTHJ-110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粤R字第 5442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 经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 (含抽样) 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铜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 名:	卢福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01	
	文化程度:	本科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543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段和清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2.01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大专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考核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的理化、营养盐、重金属、油、无机物、有机物、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的重金属、油、物理性、无机物、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工作场所、室内空气）中的重金属、油、无机物、有机物、微生物、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的物理因素采样及检测。
	油气回收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姓 名: 陈冠良 Name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身份证号: 445281198602160135 ID Card NO.	有效期: 六年
证书编号: HJJC2405313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构 (盖章) Issuing Agency (Seal)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曾道红</u>		1.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性别: <u>女</u>		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 (含海洋沉积物) 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出生年月: <u>1981.05.01</u>		3. 空气 (含室内空气等) 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		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u>SFTHJ-126</u>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25</u> 日
		有效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24</u>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周明瑞</u>		1.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性别: <u>男</u>		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 (含海洋沉积物) 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出生年月: <u>1998.12.10</u>		3. 空气 (含室内空气等) 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		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u>SFTHJ-123</u>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25</u> 日
		有效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24</u> 日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核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 名:	蓝阳娟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 土壤、固废/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4. 噪声和振动。 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10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助理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证 书 号: SFTHJ-018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 2027 年 11 月 28 日			
					

核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证 书 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单位投资建设项目：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19 日 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望合作愉快。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委托代表人：

委托日期：2025-2-18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及主要设备清单设备情况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及生产设备清单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现场监测期间日产量					
				2015 年 2 月 18 日-19日	0.260吨/天				
1	塑料零配件	85吨/年	0.283吨/天						
2									
3									
4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1	注塑机168T	3	3	3	16				
2	注塑机130T	3	3	3	17				
3	注塑机90T	5	5	5	18				
4	混料机	2	2	2	19				
5	车床	1	1	1	20				
6	磨床	2	2	2	21				
7	铣床	1	1	1	22				
8	电烘温机	3	3	3	23				
9	冷却水塔	1	1	1	24				
10	冷却水塔配套的循环水	1	1	1	25				
11	出料杯空压机	2	2	1	26				
12	电蒸汽机	1	1	1	27				
13	破碎机	7	7	6	28				
14					29				
15					30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15-2-24

附件 6：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4层404卡之一。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特此证明！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7：夜间不生产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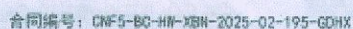
证明

兹有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地址
位于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4 层 404 卡之一，
22:00——次日 6:00 不生产。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2025 年 2 月 24 日



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2-195-CDHX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2-195-CDHX

甲方: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4层401卡之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1RMAD75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何东有联系方式: 13326937515

乙方: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1803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385286XA
业务负责人: 蓝佑平联系方式: 13922964116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3L
业务负责人: 王进 联系方式: 1867613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根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量。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2-195-GDHX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1	废脱模剂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06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014
3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捆绑	0.004
4	含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6
5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01
6	废导热油桶	900-041-49	固态	捆绑	0.001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捆绑	0.004
8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03
9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2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05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冶炼工艺生产铬渣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编号: CNF5-BC-HN-XBN-2025-02-195-GDHX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并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責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2-195-QDHX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险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3)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 转移至丙方厂区前, 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 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合同编号: CNF5-BO-HW-XBN-2025-02-195-GDHX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陈铭松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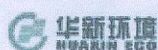
账 号: 914196013000347133

签订日期: _____

丙 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CMF5-BC-HM-XBN-2025-02-195-GDHX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1	废脱模剂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06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014
3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捆绑	0.001
4	含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6
5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01
6	废导热油桶	900-041-49	固态	捆绑	0.001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捆绑	0.001
8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03
9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2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05
合计					0.1

超出产量另算价格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1800】元 (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15】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 (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3500】 (☒ 车/□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如危险废物涉及到未压缩的废空桶/空瓶/棉/抹布等 (简称: 抛货) 此危废废物另外收取运输费。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合同编号: CNF5-80-HW-XBN-2025-02-195-GDHK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 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BMA075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4层404卡之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鸿福支行

银行账号: 944196013000347428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廖铭敏 日期:	乙方(盖章):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伍平 日期:
--	--

附件 9：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一般固废工业说明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4 层 404 卡之一。主要从事塑料零配件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原材料包装物、废模具，一般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导热油、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导热油桶和废活性炭，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贮存管理和委托处置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27日

附件 10: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4 层 404 卡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4 层 404 卡之一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0'55.90"	中心纬度 (9)	22°20'1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1BMAD7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廖铭钦	联系方式	1392491786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1、产品生产工艺: 混料→投料→烘料→注塑、脱模→去水口 (水口料破碎后回用)→增湿→检测 (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包装成品; 2、模具→模具维修 (铣、削、钻等)。	塑料零配件	85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PP (新料)	34.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PC (新料)	2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PA6 (新料)	2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增湿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溪环涌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普通原材料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桶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模具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脱模剂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包装桶	☒ 是□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 是□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导热油	☒ 是□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切削液包装桶	☒ 是□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切削液	☒ 是□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1BMAD75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4层404卡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BMAD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数据检测报告

 斯富特 SAFETY TEST	
 检测报告 202219011391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受检单位: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黄海英)
审核:	 (蓝阳娇)
签发:	 (徐 铮)
(☒ 技术负责人 ☐ 其他人)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Safety Testing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0769-23105888	
www.sft-test.com	
第 1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对于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 (4)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2604888

传真: 86-769-22604878

网址: <http://www.sh-cert.com/>

第 2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4层404卡之一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曾亮、王润峰、谢伦
采样日期	2025-02-18、2025-02-19
分析人员	刘文柔、陈心仪、蔡肇彬、唐柳岸、冼文华、郭红宝、段和清、周明晓、卢福弟、覃逢志、陈冠良、蓝阳娇
分析日期	2025-02-18~2025-02-25

二、检测项目方法附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 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06-769-22105885 传真: 06-769-22105856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有组织 废气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期待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3mg/m ³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0.04mg/m ³
				0.03mg/m ³
				0.02mg/m ³
				0.03mg/m ³
				0.008mg/m ³
				0.009mg/m ³
				0.008mg/m ³
				0.01mg/m ³
				0.008mg/m ³
				0.007mg/m ³
				0.00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180-769-22150888

传真:86-769-22150855

网址: <http://www.sft-qad.com/>

第 4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8-130dB(A)

备注: “*”表示其检测方法引自广东天鉴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JC-HIS250125 检测报告, 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2219121580, 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三、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 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及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 见下表:

检测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2-18	塑料零配件	0.28 吨/天	0.26 吨/天	93%
2025-02-19	塑料零配件	0.28 吨/天	0.26 吨/天	93%

四、检测内容

4.1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样品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18 第一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18 第二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18 第三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18 第四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19 第一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19 第二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19 第三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19 第四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2105888 传真: 86-769-22859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5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4.2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氯苯类、酚类化合物、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氯甲烷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门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4.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南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392887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6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5- 02-18	pH 值	6.9	7.1	6.8	6.9	6.8-7.1	6-9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6	27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86	197	182	184	1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8.2	76.6	69.8	70.2	71.2	300	达标
		氨氮	29.1	29.6	29.2	29.7	29.4	--	--
	2025- 02-19	pH 值	6.8	6.7	6.9	7.1	6.7-7.1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3	27	23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91	188	184	188	1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0.8	76.2	68.2	76.8	73.0	300	达标
		氨氮	28.8	29.7	30.1	28.8	29.4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3195888 传真: 86-769-2289852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7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5.2 废气

5.2.1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2025-02-18	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2-氯甲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3-氯甲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4-氯甲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3-二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4-二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2-二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3,5-三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2,4-三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1,2,3-三氯苯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2105888

传真: 86-769-22926858

网址: <http://www.sft-csl.com/>

第 8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结果 评价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脱 模、烘料、 模具维修 废气 G1 排 放口	2025- 02-18	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2-氯甲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3-氯甲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4-氯甲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3-二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4-二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2-二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3,5-三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2,4-三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1,2,3-三氯苯	第一次	4529	ND	--	--
			第二次	4825	ND		--
			第三次	4963	ND		--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06-260-23160888 传真: 06-709-22895558 网址: <http://www.sft-cnft.com/>

第 9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结果 评价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2025-02-19	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2-氯甲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3-氯甲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4-氯甲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3-二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4-二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2-二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3,5-三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2,4-三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2,3-三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2103558 传真: 86-769-22990858 网址: <http://www.sft-cer.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结果 评价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2025-02-19	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2-氯甲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3-氯甲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4-氯甲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3-二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4-二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2-二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3,5-三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2,4-三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1,2,3-三氯苯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2699858 网址: <http://www.sft-test.com/>

第 10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结果 评价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2025-02-19	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2-氯甲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3-氯甲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4-氯甲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3-二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4-二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2-二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3,5-三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2,4-三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1,2,3-三氯苯	第一次	4647	ND	--	--
			第二次	4959	ND		--
			第三次	4626	N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结果 评价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脱模、烘料、 模具维修 废气 G1 处 理前	2025- 02-18	氯苯类	第一次	4030	ND	--	--
			第二次	4155	ND		--
			第三次	4404	ND		--
	2025- 02-19		第一次	4294	ND	--	--
			第二次	4205	ND		--
			第三次	4362	ND		--
注塑、脱模、烘料、 模具维修 废气 G1 排 放口	2025- 02-18	氯苯类	第一次	4529	ND	50	达标
			第二次	4825	ND		达标
			第三次	4963	ND		达标
	2025- 02-19		第一次	4647	ND		达标
			第二次	4959	ND		达标
			第三次	4626	ND		达标
执行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备注	1、“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氯苯类检测结果以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 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检测结果之和计，其中低于方法检出限不计入。 5、排气筒高度：45 米。 6、“--”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86-769-23105888 传真:86-769-22898856 网址: <http://www.sft-csl.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酚类化合物	
					浓度	速率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4030	0.7	2.8×10 ⁻³
			第二次	4155	0.8	3.3×10 ⁻³
			第三次	4404	0.6	2.6×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294	0.7	3.0×10 ⁻³
			第二次	4205	0.8	3.4×10 ⁻³
			第三次	4362	0.6	2.6×10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4529	ND	<1.4×10 ⁻³
			第二次	4825	ND	<1.4×10 ⁻³
			第三次	4963	ND	<1.5×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647	ND	<1.4×10 ⁻³
			第二次	4959	ND	<1.5×10 ⁻³
			第三次	4626	ND	<1.4×10 ⁻³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对应排放速率以其方法检出限引入计算所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浓度单位: mg/m ³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氨	
					浓度	速率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4030	0.78	3.1×10 ⁻³
			第二次	4155	0.84	3.5×10 ⁻³
			第三次	4404	0.81	3.6×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294	0.82	3.5×10 ⁻³
			第二次	4205	0.73	3.1×10 ⁻³
			第三次	4362	0.79	3.4×10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4529	ND	<1.1×10 ⁻³
			第二次	4825	ND	<1.2×10 ⁻³
			第三次	4963	ND	<1.2×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647	ND	<1.2×10 ⁻³
			第二次	4959	ND	<1.2×10 ⁻³
			第三次	4626	ND	<1.2×10 ⁻³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对应排放速率以其方法检出限引入计算所得。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06-769-2310588 传真: 06-769-2292958 网址: <http://www.sft-ced.com/>

第 14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4030	8.83	3.6×10 ⁻²
			第二次	4155	8.00	3.3×10 ⁻²
			第三次	4404	8.69	3.8×10 ⁻²
		2025-02-19	第一次	4294	8.36	3.6×10 ⁻²
			第二次	4205	9.27	3.9×10 ⁻²
			第三次	4362	9.04	3.9×10 ⁻²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4529	3.03	1.4×10 ⁻²
			第二次	4825	2.90	1.4×10 ⁻²
			第三次	4963	2.97	1.5×10 ⁻²
		2025-02-19	第一次	4647	2.78	1.3×10 ⁻²
			第二次	4959	2.84	1.4×10 ⁻²
			第三次	4626	2.95	1.4×10 ⁻²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 注: 1、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61.9%。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2160888 传真: 86-769-2289403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977
			第二次	851
			第三次	724
			第四次	977
		2025-02-19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851
			第三次	977
			第四次	851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151
		2025-02-19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199
			第四次	173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0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2105888 传真: 86-769-22800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16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氯甲烷*	
					浓度	速率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处理前	--	2025-02-18	第一次	4030	ND	<1.2×10 ⁻³
			第二次	4155	ND	<1.2×10 ⁻³
			第三次	4404	ND	<1.3×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294	ND	<1.3×10 ⁻³
			第二次	4205	ND	<1.3×10 ⁻³
			第三次	4362	ND	<1.3×10 ⁻³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 排放口	45 米	2025-02-18	第一次	4529	ND	<1.4×10 ⁻³
			第二次	4825	ND	<1.4×10 ⁻³
			第三次	4963	ND	<1.5×10 ⁻³
		2025-02-19	第一次	4647	ND	<1.4×10 ⁻³
			第二次	4959	ND	<1.5×10 ⁻³
			第三次	4626	ND	<1.4×10 ⁻³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备注:“*”表示其检测结果引自广东天鉴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JC-HJS250125 检测报告,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2219121580, 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5、“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对应排放速率以其方法检出限引入计算所得。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2160888 传真: 86-769-22894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17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5.2.2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0.38	0.36	0.35
	2025-02-19	0.34	0.37	0.3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0.45	0.46	0.42
	2025-02-19	0.43	0.44	0.4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0.63	0.65	0.68
	2025-02-19	0.66	0.62	0.6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0.58	0.52	0.55
	2025-02-19	0.57	0.54	0.54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0.66	0.65	0.68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0517-709-2310/0888 传真: 0517-709-2289/0858 网址: <http://www.sft-test.com/>

第 18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8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2105885 传真: 86-769-22899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20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2-氯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2899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21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3-氯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0769-25105888 传真: 0769-22599555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22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4-氯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06-760-23105898 传真: 06-760-22898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23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3-二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2150888 传真: 86-769-22899858 网址: <http://www.sft-part.com/>

第 24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4-二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0769-23105888 传真: 0769-228994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2-二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3105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26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3,5-三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5165958 传真: 86-769-22589828 网址: <http://www.sft-cent.com/>

第 27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2,4-三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5105888 传真: 86-769-22896858 网址: <http://www.sft-sarl.com/>

第 28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1,2,3-三氯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结 果 评 价		--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2899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29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氯苯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氯苯类检测结果以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检测结果之和计, 其中低于检出限不计入。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2105888 传真: 86-769-2209482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0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10	<10	<10	<10
	2025-02-19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11	12	11	13
	2025-02-19	12	12	13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15	17	14	14
	2025-02-19	15	14	17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11	14	13	12
	2025-02-19	13	11	13	11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15	17	17	1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2105888 传真: 86-769-2289482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1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ND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2-18	ND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2-18	ND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2-18	ND	ND	ND	ND
	2025-02-19	ND	ND	ND	ND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依据各监测点位最高检测浓度评价。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06-769-23105888 传真: 06-769-22950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2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外 1m 处	2025-02-18	0.83	0.94	0.87
	2025-02-19	0.92	0.88	0.8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5.3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2025-02-18	62	达标
		2025-02-19	59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2025-02-18	59	达标
		2025-02-19	58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2025-02-18	62	达标
		2025-02-19	62	达标

注: 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2、由于企业东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 故未设检测点。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4、限值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5、气象参数: 2025-02-18: 晴, 东北风向, 风速 1.6m/s。

2025-02-19: 晴, 东北风向, 风速 1.7m/s。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3105805 传真: 86-769-22895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3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为车间门口外1m处废气检测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注: 检测期间2天风向一致, 均为东北风向。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388982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4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七、检测结论

- ①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其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②本次监测,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G1排放口其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氨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③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其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酚类化合物、氯苯类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 ④本次监测,车间门口外1m处监测点其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 ⑤本次监测,其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限值要求。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86-769-23103888 传真:86-769-22899859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5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附表

本次检测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曾亮	SFTHJ-119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谢伦	SFTHJ-147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王润峰	SFTHJ-104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蔡肇彬	SFTHJ-150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陈心仪	SFTHJ-151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刘文柔	SFTHJ-133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郭红宝	SFTHJ-110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冼文华	SFTHJ-096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段和清	粤R字第5436号	广东计量协会
陈冠良	粤R字第5446号	广东计量协会
卢福弟	粤R字第5442号	广东计量协会
周明晓	SFTHJ-123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覃连志	SFTHJ-126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唐柳岸	SFTHJ-114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蓝阳娇	SFTHJ-018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8.2 废水、气体和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进行。
-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86-769-23105888 传真:86-769-23890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6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5) 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6)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7)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是否合格
2025.02.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90	187	0.8	≤±10	合格	106±7	10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4	69.0	-1.2	≤±20	合格	68.2±4.1	69.2	--	--	合格
		氨氮	30.0	30.1	0.2	≤10	合格	24.7±1.8	26.5	--	--	合格
2025.02.19		化学需氧量	193	191	0.5	≤±10	合格	106±7	109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0	71.6	-1.1	≤±20	合格	68.2±4.1	68.2	--	--	合格
		氨氮	28.9	29.0	0.2	≤10	合格	24.7±1.8	26.1	--	--	合格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389683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5.02.18 昼间	AWA6228	YQ-HJ-233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02.19 昼间	AWA6228	YQ-HJ-233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A, 编号: YQ-HJ-235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计通道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相对误差	采样后	相对误差	
双路 VOCs 采样器 响应 2061 2025.02.18	YQ-HJ-201	A	0.2000	0.1982	-0.9	0.1975	-1.2	合格
		B	0.2000	0.1985	-0.8	0.1989	-0.6	合格
	YQ-HJ-202	A	0.2000	0.2007	0.4	0.2013	0.6	合格
		B	0.2000	0.2009	0.4	0.2018	0.9	合格
智能大气采样器 TH-110F 2025.02.18	YQ-HJ-016	A	0.2000	0.1993	-0.4	0.1995	-0.2	合格
	YQ-HJ-017	A	0.2000	0.2008	0.4	0.2016	0.8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2025.02.18	YQ-HJ-150	A	0.2000	0.2011	0.6	0.2009	0.4	合格
		B	0.2000	0.2014	0.7	0.2011	0.6	合格
	YQ-HJ-151	A	0.2000	0.1987	-0.6	0.1981	-1.0	合格
		B	0.2000	0.1989	-0.6	0.1984	-0.8	合格
	YQ-HJ-152	A	0.2000	0.1993	-0.4	0.1993	-0.4	合格
		B	0.2000	0.1995	-0.2	0.1997	-0.2	合格
	YQ-HJ-153	A	0.2000	0.2017	0.8	0.2003	0.2	合格
		B	0.2000	0.2019	1.0	0.2006	0.3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2025.02.18	YQ-HJ-258	/	40.0	39.2	-2.0	39.7	-0.8	合格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2105888 传真: 86-769-22892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8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计 通道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相对误差	采样后	相对误差	
双路 VOCs 采 样器 炜应 2061 2025.02.19	YQ-HJ-201	A	0.2000	0.1978	-1.1	0.1984	-0.8	合格
		B	0.2000	0.1975	-1.2	0.1989	-0.6	合格
	YQ-HJ-202	A	0.2000	0.1992	-0.4	0.2004	0.2	合格
		B	0.2000	0.1997	-0.2	0.2007	0.4	合格
智能大气采 样器 TH-110F 2025.02.19	YQ-HJ-016	A	0.2000	0.2008	0.4	0.2011	0.6	合格
	YQ-HJ-017	A	0.2000	0.2015	0.8	0.1995	-0.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2025.02.19	YQ-HJ-150	A	0.2000	0.1981	-1.0	0.1991	-0.4	合格
		B	0.2000	0.1987	-0.6	0.1994	-0.3	合格
	YQ-HJ-151	A	0.2000	0.1975	-1.2	0.1982	-0.9	合格
		B	0.2000	0.1979	-1.0	0.1986	-0.7	合格
	YQ-HJ-152	A	0.2000	0.2006	0.3	0.2012	0.6	合格
		B	0.2000	0.2009	0.4	0.2017	0.8	合格
	YQ-HJ-153	A	0.2000	0.2017	0.8	0.2006	0.3	合格
		B	0.2000	0.2019	1.0	0.2008	0.4	合格
自动烟尘 烟 气测试仪 GH-60E 型 2025.02.19	YQ-HJ-258	/	40.0	39.5	-1.2	40.4	1.0	合格

备注: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 YQ-HJ-015; 温湿度计 TES1360A: YQ-HJ-024; 空盒气压表 DYM3: YQ-HJ-023。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传真: 86-769-2289383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39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设备校准日期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现场采样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YQ-HJ-201	2024/5/31
			YQ-HJ-202	2024/5/31
	智能大气采样器	TH-110F	YQ-HJ-016	2024/5/31
			YQ-HJ-017	2024/5/31
	大气采样器	qc-2	YQ-HJ-150	2024/5/31
			YQ-HJ-151	2024/5/31
			YQ-HJ-152	2024/5/31
			YQ-HJ-153	2024/5/31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YQ-HJ-258	2024/3/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HJ-233	2024/5/31
实验室分析	声校准器	AWA6221A	YQ-HJ-235	2024/5/31
	pH/ORP 计	SX712 型	YQ-HJ-163	2024/5/31
	气相色谱仪	9790II	YQ-HJ-028	2023/6/1
	酸碱滴定管	50mL	YQ-HJ-285	2024/3/2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YQ-HJ-220	2024/3/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FT-LAB-006	2024/6/1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ATY224	SFT-LAB-008	2024/6/1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86-769-23105888

传真:86-769-23890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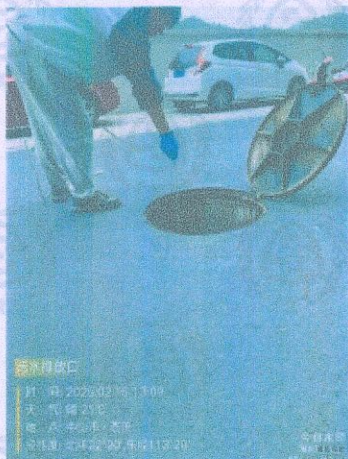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40 页 共 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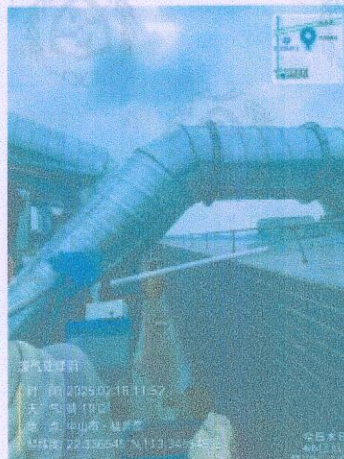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八、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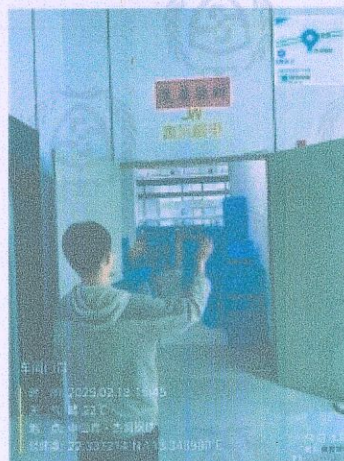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G1处理前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G1排放口



车间门口外1m处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3100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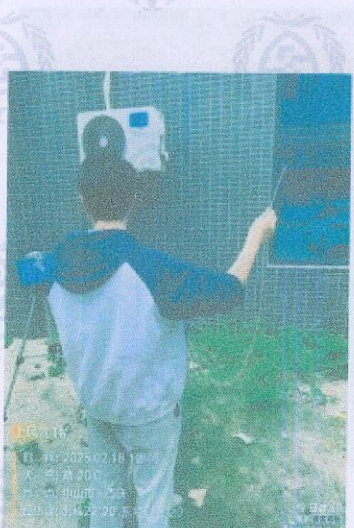
传真: 86-769-22850858

网址: <http://www.sft-cerl.com/>

第 41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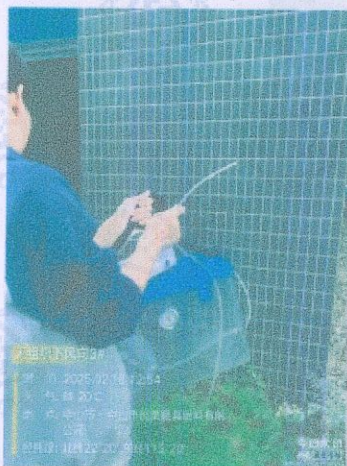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69-2310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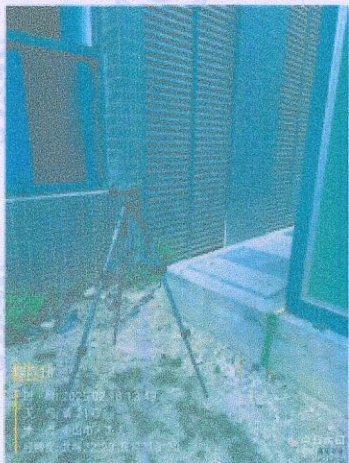
传真: 86-769-2389885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42 页 共 43 页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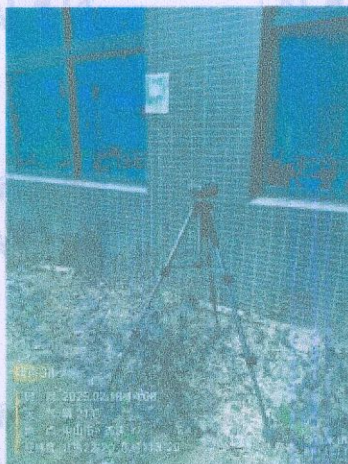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FT2502077



北侧厂界外1米处1#



西侧厂界外1米处2#



南侧厂界外1米处3#

——本报告结束——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0519-23105888 传真: 0519-23896838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第 43 页 共 43 页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神湾镇	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4 层 404 卡之一	
项目负责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13924917860	
具 体 内 容				
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基本情况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神) 环建表[2024]003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塑料零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		√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见附表 1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252 吨/年。		√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工序废气;增湿工序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导热油、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等	√	
应急预案	/	√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自 查 情 况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 查 意 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 2月24日

表 1 验收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168T	3 台	3 台	注塑、烘料
2		130T	3 台	3 台	
3		90T	5 台	5 台	
4	混料机	/	2 台	2 台	混料
5	车床	/	1 台	1 台	模具维修
6	磨床	/	2 台	2 台	
7	铣床	/	1 台	1 台	
8	电模温机	/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9	冷却水塔	/	1 台	1 台	间接冷却
10	冷却水塔配套的循环水池	尺寸: 2*1*0.8, 有效水深 0.5m, 有效容积约 1m ³	1 个	1 个	
11	螺杆空压机	/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12	电蒸汽机	/	1 台	1 台	增湿
13	破碎机	/	7 台	7 台	破碎

附件 13：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治理

设计
方案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有 11 台注塑机、1 台车床、2 台磨床和 1 台铣床，针对此情况，并结合有关环保部门要求，设计 1 套治理设施。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厂家提供的有关原始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

三、设计方案

1. 设计规模

车间设有 11 台注塑机、1 台车床、2 台磨床和 1 台铣床，现设计 1 套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2. 排放标准

a.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四、设计原则

a. 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所产生的工艺废气处理后各指标确保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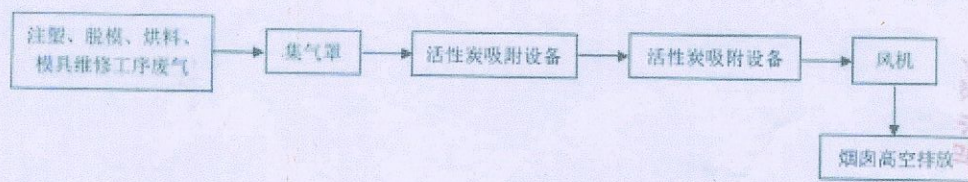
- b. 采用技术成熟可靠、先进的工艺及设备, 实现运行费用的经济合理性;
- c. 主体工艺及设备制作采用结构紧凑合理的一体化装备, 占地少, 投资省;
- d. 工艺设备操作要求简单, 运行管理维护方便。

五、工艺设计

1、处理工艺

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来自注塑机、车床、磨床和铣床。考虑今后运行费用经济及便于运行管理等问题, 根据该废气的性质和特点, 治理方案遵循经济实用的原则, 本方案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工艺, 以确保治理达标排放。

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2. 治理工艺说明:

根据现场情况, 本治理工艺方案中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沿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六、主要处理设备设计

- | | |
|------------|-----|
|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 2 台 |
| 2. 风机 | 1 台 |

附图

- 1、工程施工期限：20 日内完成；（不含工程调试时间）；
- 2、工程质量保证：保修一年，终身维护，定期回访；
- 3、保修期内，接到处理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派人迅速到达现场，对保修设备免费提供备品和备件；
- 4、建立定期回访，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 5、设备安装期开始就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6、协助编制操作管理及维护等规程；
- 7、长期提供优质、优价的备品和备件。

附件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BMAD75
单位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4 层 404 卡之一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348351 纬度：22.336486
法定代表人	廖铭钦	手机号码	18928166202
应急联系人	张庭伟	手机号码	13531818209
生产工艺简述	混料→投料→烘料→注塑、脱模→去水口→增湿→检测→包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塑料零配件（A 类）25 吨/年，塑料零配件（B 类）60 吨/年		
环境风险单元	原辅材料，危废场所，原辅材料，危废场所，原辅材料，危废场所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廖铭钦	备案时间	2025-05-14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 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566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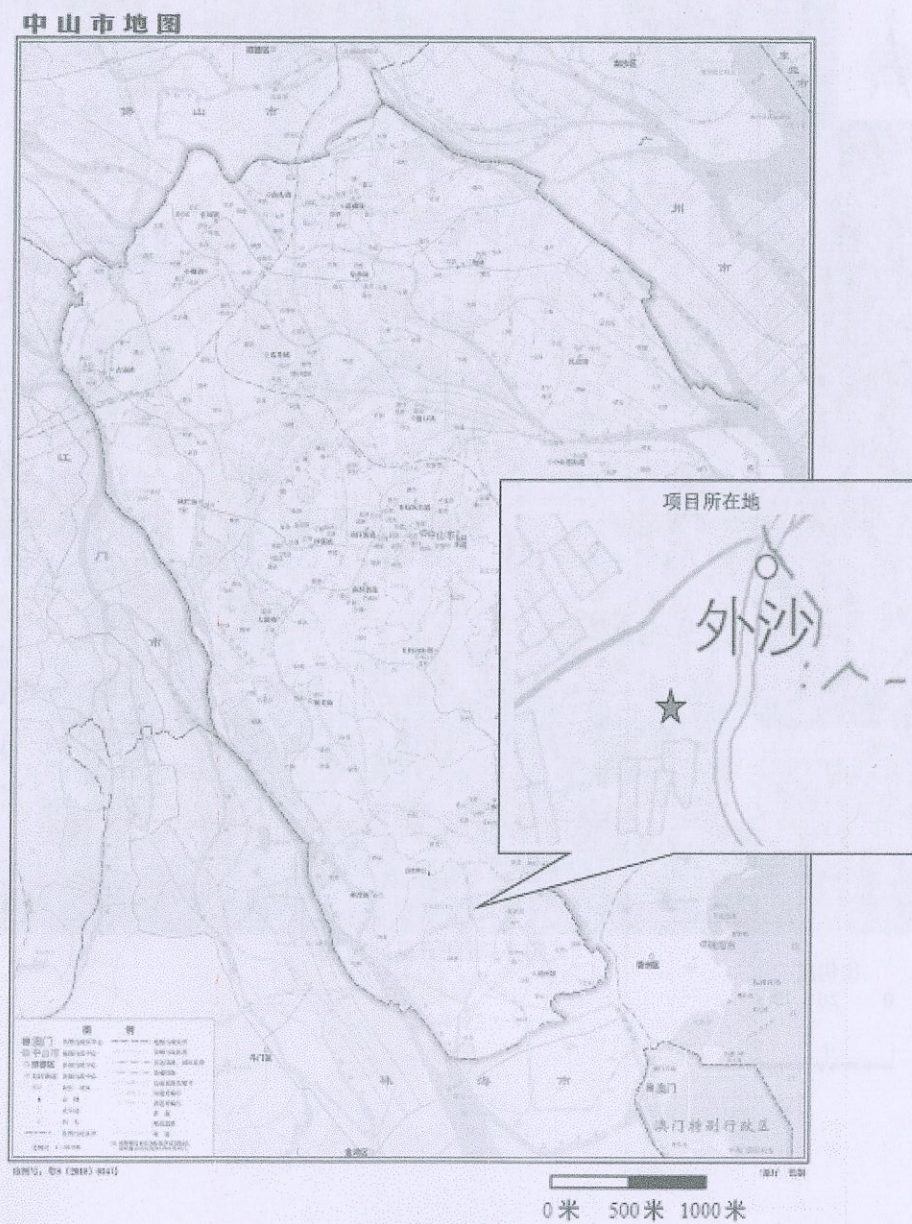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比例尺
0 20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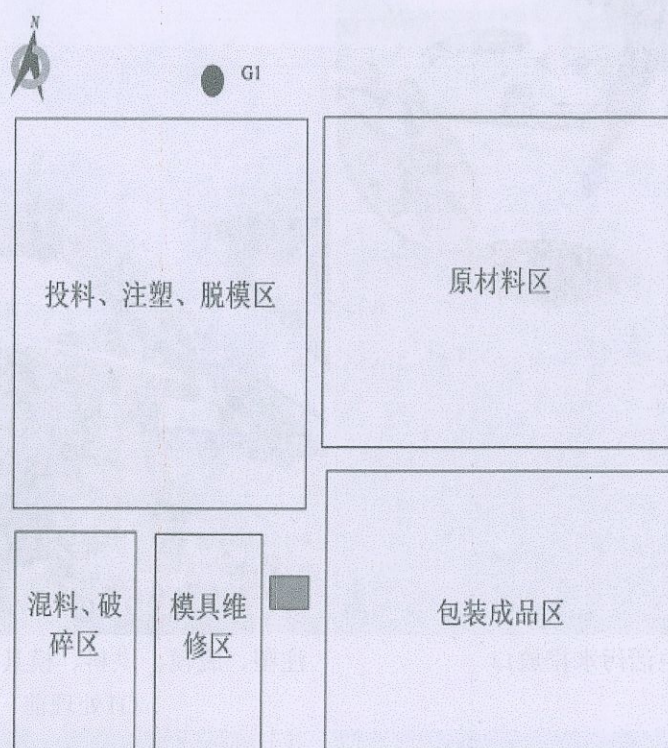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车间下层平面布局图

图例说明:

● 排气筒

■ 危险废物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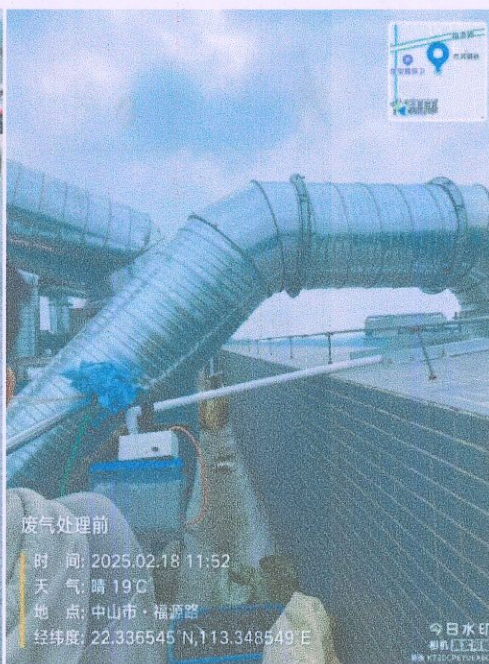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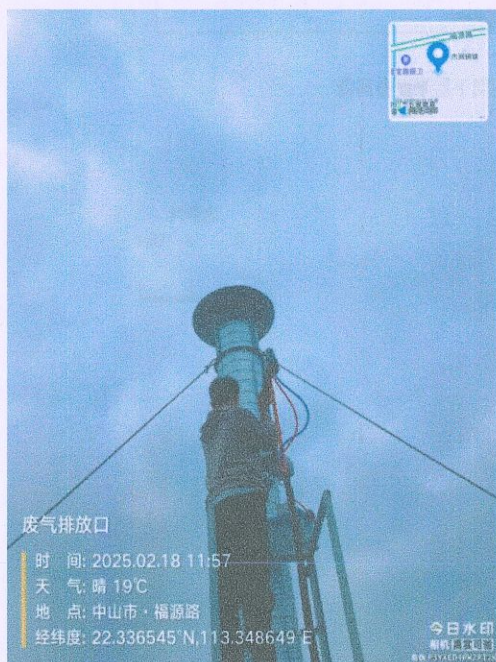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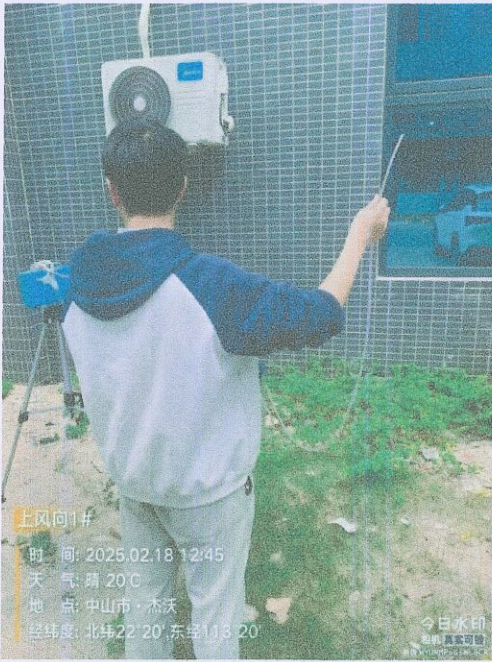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
G1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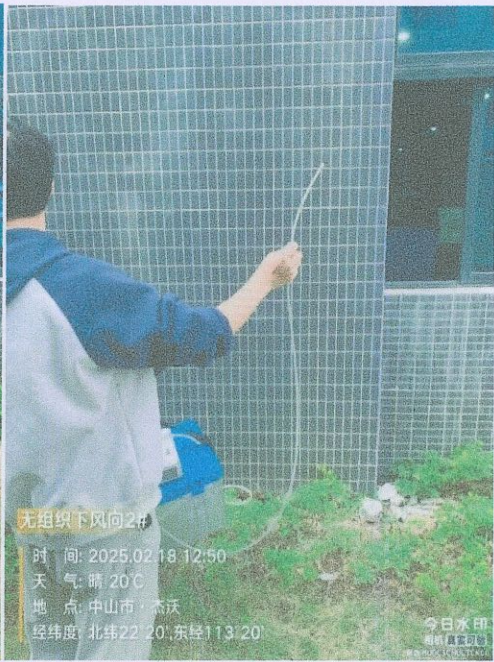
注塑、脱模、烘料、模具维修废气G1排放口



车间门口外1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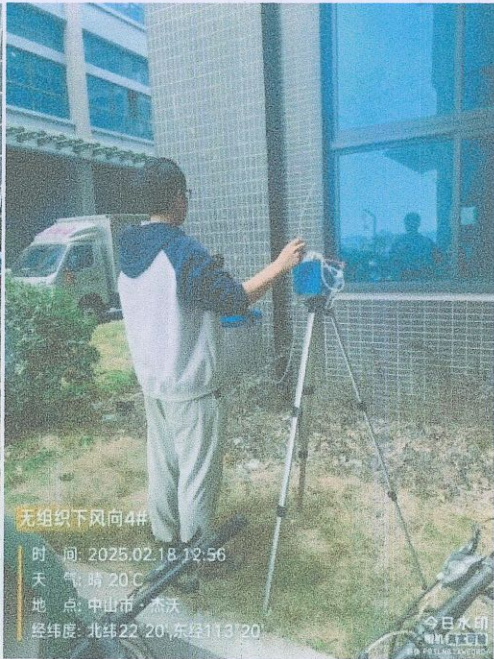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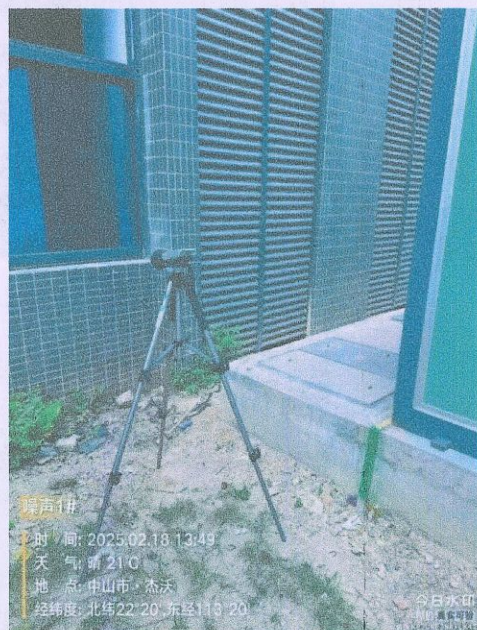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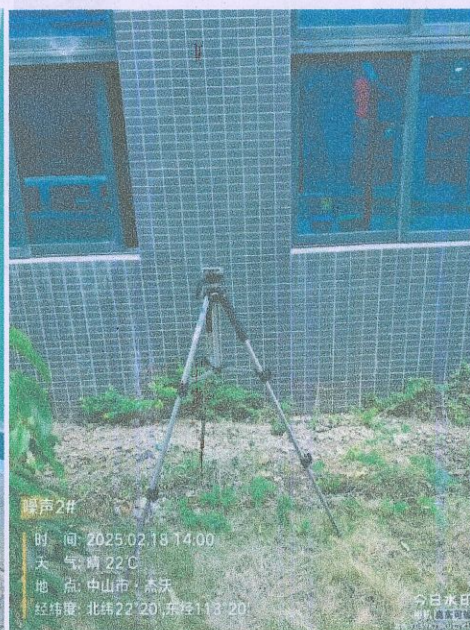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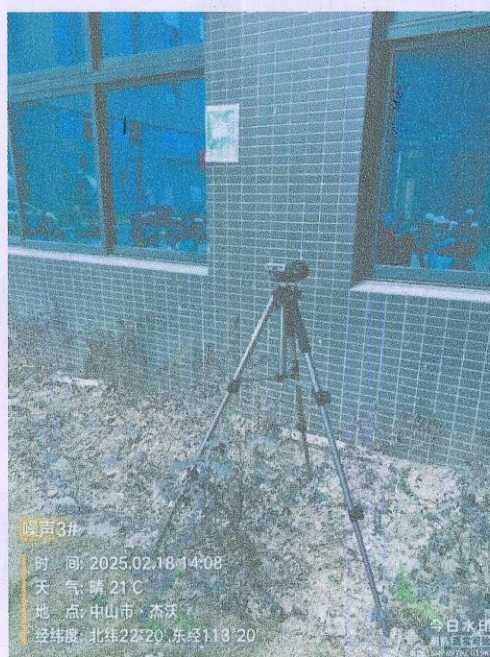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 85 吨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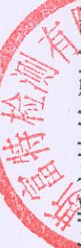
北侧厂界外1米处1#



西侧厂界外1米处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盛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周国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85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4层404卡之一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新建 ☒ 技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配件85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配件85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神）环建表[2024]0030号						
开工日期		2024-11-04		竣工日期		2024-12-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营运单位		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普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1BMAD75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2.91	100	0.0368	0.0116	0.0252			0.1797	0.19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6）。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